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9〕52号

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增强在校青年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基础上，加大资助育人力度，继续在全国高校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大力推进诚信教育，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珍爱信用、理性借贷、不负信任，提高学生征信意识、金融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责任感，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荣辱观、价值观，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诚信教育宣传月”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 号）文件精神，各地各高校要继续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诚信教育宣传月活动。今年尤其要结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文件精神，引导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资助项目时，恪守诚信，如实填报申请材料。

（二）“诚信教育校园行”宣讲活动

各地各高校，可联合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合作金融机构，组成专家宣讲团，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通过引用正反两方面的生动案例形式，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理性消费、珍视诚信，远离不良“校园贷”。

三、活动安排

时间：2019 年 5—6 月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周密安排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将活动办得有声有色，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积极发动，全员参与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发动全体师生，做到全员参与。活动覆盖到每一所高校，征信知识宣传到每一位受助学生，将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确保活动效果。

（三）定期检查，及时总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抽查部分所属高校，检查其活动开展的效果。活动结束后，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报送材料内容：活动时间、举办单位、学生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好的做法及成效等，不超过 1500 字。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展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事业部